

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 信息公开制度

本制度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并报送员工大会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佰特公益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机构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对我机构业务活动的知情权，为社会依法提供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的公共服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，促进依法行政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促进单位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实际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佰特公益在执行公益项目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佰特公益市场部负责机构信息公开的牵头组织工作，其他部门和人员协助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应遵循及时、准确、合法、公开，保密原则。

第五条 佰特公益依据本制度提供机构信息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形式

第六条 下列信息应向社会公布：

- (一)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；
- (二)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；
- (三) 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有关情况；
- (四) 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审计报告；
- (五) 荣获奖项、社会影响；

(六) 服务项目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质量、服务责任和收费标准（因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故无收费标准）；

(七) 其他应当公开的机构信息。

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(一) 机构核心秘密；
- (二) 服务对象个人隐私；
- (三) 正在研究讨论、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信息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禁止公开的项目信息。

第八条 信息公开方式：

- (一)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官方网站；
- (二) 上海百特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；
- (三) 慈善中国-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；
- (四) 上海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；
- (五) 民政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程序

第九条 依照信息公开内容规定，凡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，相关负责人员报告给部门负责人，部门负责人报告给机构市场部。市场部在接收到需要向社会公开或需要更新的信息时，应牵头组织及时执行信息公开。

第四章 新闻发布机制

第十条 新闻发布原则

(一) 发布人：新闻发布的主体是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；机构的各相关部门作为新闻发布的实体。

(二) 发布实效：新闻稿应在新闻事件发生后的 36 小时之内发出，如因特殊原因，可延长时效。例如一个活动需要与后续几个月的活动做联合新闻发布，可以跨月发布，但间隔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

(三) 发布内容：新闻公开的主要内容应当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政府购买服务：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要活动的新闻稿；
2. 非政府购买服务：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要活动的新闻稿；
3. 机构荣誉：机构或机构的员工个人获得的各街镇、区县、市级、国家级奖项，进行通报与公开；
4. 机构内部：机构主办的各类员工活动、培训讲座等需要对社会工作进行公开的；

(四) 发布流程：

1. 普通新闻稿发布：新闻事件的相关负责人编撰完成之后，交由部门负责人审阅；部门负责人审阅之后，告知市场部相关人员，同意后，可自行发布。

2. 重要新闻稿的发布：

(1) 重要新闻稿指该新闻稿包括有重要的街镇、区县、市级、国家级领导、有关专家出现，或活动涉及到 3 个及以上的资方、合办方的。

(2) 重要新闻稿的发布，必须经过市场部相关人员审核，方可对外公布。有必要的还需经过机构行政负责人和（或）项目利益相关方的确认后方可发布。

(五) 不适用发布的情况:

1. 机构内部的项目研发、讨论, 重大事项的决策不适宜发布。
2. 项目捐赠方或利益相关方确认不进行发布的内容不适宜发布;
3. 发布内容伤害服务对象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、或有损于机构形象的不适宜发布;

(六) 发布渠道

1.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微信公众号
2.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机构网站

(七) 发布内容

1. 新闻稿必须符合真实性的原则。
2. 发布内容应当包含活动参与方的主要信息、人数, 活动的内容、意义, 影响力等。

第十一条 微信平台的发布

(一) 发布原则: 微信公众号是现在主流的发布形式, 有传达快速、内容简短丰富等优势, 因此也是本机构的主要发布形式; 原则上每篇新闻稿完成后都需要在相应的微信平台进行发布。

(二) 微信平台: 目前机构独立运营微信公众号有 3 个, 分别为: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 (服务号)、阿福童 (订阅号)、钛青年 (订阅号)。

1.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服务号负责: 机构整体各类信息的发布, 包括但不限于举办重要会议; 举办重大活动; 涉外活动; 重大事件; 机构各类公益咨询; 机构季度项目进展信息公开等。

2. 阿福童: 与儿童和青少年的相关项目信息发布, 包括但不限于, 与儿童和青少

年相关的重要会议；与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的重大活动；与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的涉外活动；与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的重大事件；与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的各类信息。

3. 钛青年：与青年的相关项目信息发布，包括不限于，与青年相关的重要会议；与青年相关的重大活动；与青年相关的涉外活动；与青年相关的重大事件；与青年相关的各类信息。

4. 阿福童社区行动：与社区相关的项目信息发布，包括与社区相关的重要会议；与社区相关的重大活动；与社区相关的涉外活动；与社区相关的重大事件；与社区相关的各类信息。

(三) 发布规范：稿件中的用词不允许出现违背现行法律、有违机构相关规章制度、不文明或者偏激的措辞。

第十二条 网站的发布

(一) 网站发布内容以微信公众号的迁移为主；

(二) 网站发布定期公开机构的年报、年检等上级主管单位规定的、或机构觉得有必要向社会公众公示的情况；公示可以以图片、文字或文件形式进行；

(三) 网站运营维护一般 1-2 年进行 1 次，完成对网络系统、模块的修改或增减工作；

第十三条 其他形式的发布

(一) 宣传册：主要指机构的各类项目宣传资料、机构宣传册、三折页、传单等。

(二) 其他适宜公开的内容均可以适应的方式进行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本制度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 并报送员工大会,
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

